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任紅軍先生...	58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	2008年1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李志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3月	202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尚中鋒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11月	2018年10月	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
楊昌再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5年3月	2019年4月	領導智慧安全部門的整體運營
肖鋒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10月	2026年2月	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古瑞琴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06年6月	2026年2月	監督傳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香華教授...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宇教授.....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之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任紅軍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任先生於1998年9月成立本公司前身河南漢威電子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成立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任先生當選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任期為2023年10月至2028年10月。彼亦自2019年10月至2026年3月擔任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任先生於1988年6月自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任先生於2021年12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儀器儀錶正高級工程師，並於1999年11月獲河南省電器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高級工程師。

李志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鞍山易興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技術總監及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現任全國工業過程測量控制和自動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控制儀錶及裝置、工業控制計算機系統分技術委員會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25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1年6月獲中國儀器儀表學會認定為測量控制與儀器儀表專業領域高級專業工程師。彼亦自2026年3月起擔任中國儀器儀表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尚中鋒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尚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燁盛電子科技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尚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集團研究總監等職務。彼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尚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化學專業。

尚先生於2012年11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高級工程師。

楊昌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智慧安全部門的整體運營。楊先生亦為我們主要子公司漢威智慧安全及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漢威智慧安全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楊先生於2023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4年9月獲中國儀器儀表學會認定為測量控制與儀器儀表專業領域高級專業工程師。

肖鋒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肖先生亦為主要子公司嘉園環保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或監事。

肖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及證券投資部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獲鄭州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古瑞琴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傳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古女士亦為主要子公司焯盛電子科技的經理。

古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焯盛電子科技的研究工程師，其後晉升為焯盛電子科技的研究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26年1月16日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古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傳感與微系統技術分會氣濕敏傳感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古女士於2023年3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古女士於2021年12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無機非金屬材料開發、生產與應用領域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香華教授，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申教授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管理(會計)專業教授。彼先後擔任多個學術領導職務，於2013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會計學院副院長，其後於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國際教育學院院長。

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00.SZ)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此外，彼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委任，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博士生聯合導師。

申教授自1997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專業資格外，申教授通過以下經歷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擁有14年以上有關會計和審計的本科及研究生課程授課經歷；
- 曾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研究領域涵蓋經濟管理、財政政策及會計政策等；及
- 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宇教授，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教授於2008年9月作為教員加入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其後晉升為副教授，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教授。彼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副研究員。

吳教授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全國光學計量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0年7月至2025年11月為全國材料與器件科學家智庫微電子與光電子材料與器件專家委員會委員。

吳教授於2008年9月獲得浙江大學測試計量技術與儀器專業博士學位。

劉之斐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8月起於謙和資本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合夥人。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彼任職於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前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10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李志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3月	202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尚中鋒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11月	2018年10月	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
肖鋒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10月	2015年3月	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楊承霖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 研究院院長	2021年5月	2026年2月	統籌及監督研發及 產品管理
關鳳艷女士...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2年8月	2023年1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有關李先生、尚先生及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楊承霖先生，45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總監。彼其後於2023年1月晉升為研究院院長及於2026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統籌及監督研發與產品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子公司(即武漢威虹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漢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中國巴士及長途客車製造商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6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66)，離任前擔任市場需求與產品管理中心主任。

楊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河南省化學與標準物質計量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河南省儀器儀錶學會第二屆專家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關鳳艷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1月起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我們主要子公司暢威物聯網的監事。

關女士於2004年7月自河南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稅務文憑。

關女士自2021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獲河南省會計系列副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肖鋒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靜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與管理、投融資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擔任香港本地企業服務供應商卓優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

徐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6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03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申香華教授、吳宇教授及劉之斐先生)組成。申香華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劉之斐先生、申香華教授及尚中鋒先生)組成。劉之斐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評估標準、就該等評估採取措施，並制定及審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吳宇教授、申香華教授及肖鋒先生)組成。吳宇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任先生、李志剛先生及肖鋒先生)組成。任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業務策略與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投資及融資提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其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發展多元化。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本公司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本公司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每次對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預計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工程、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編纂]後，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及會計、科技以及投資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

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本公司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並可通過事實佐證。董事年齡介於39歲至58歲，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負責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的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綜合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具備領導力及潛質的女性員工，從中培養一批女性員工，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使其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布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時終止。